|  |
| --- |
| **結婚書約（範例）**  **王小明（ 7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）**  **合意結婚，**  **與 林小春（ 7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）**  **□民法第982條規定(適用異性結婚) (自行勾選)**  **依**  **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(適用同性結婚)**  **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**  結婚人： **王小明** （簽章） 結婚人： **林小春** 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 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  xxxxxxxxxx xxxxxxxxxx  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 （國外居住地址） （國外居住地址）  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xx號 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xx號  證人： 王大成 （簽章） 證人： 李大華 （簽章）   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 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生效 |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。